

# 2024 年度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厚富婧

财务负责人：李岩

编制人：胡越

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部门职能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有关要求，我院各部门职能职责分为：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查监督等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翻译工作。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等五个部门，下设机构司法警察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履职守民生护福祉  
加强绿色生态安全司法保护。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保护环境资源职能，深化落实“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sup>②</sup>，

依托《关于加强草原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依法办理垃圾污染治理、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公益诉讼案件，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职能部门对境内主要河流及支流开展地毯式线索排查，督促对河道周边污染物进行彻底清理。注重贯彻生态“恢复性”司法理念，延伸生态保护触角，在保护区流域开展增殖放流，投放49万尾鱼苗，维护水域生态多样性。

**依法推动公共安全隐患治理。**紧扣“责任链”，联合职能部门针对“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灭火器失效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7项问题，切实降低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风险隐患。

**着力化解信访矛盾纠纷。**贯彻落实旗委“有呼必应”工作机制，打造“民有所呼 检有所应”控申接访品牌，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全年接收来信来访28件，100%按期回复。创新推出“控申+业务”联合接访模式，在矛盾化解中落实“如我在诉”理念，提升定分止争能力，我院在办理一起申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业务部门提前介入释法说理，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报道。

**积极释放司法关怀。**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凝聚司法救助<sup>③</sup>合力，牵头制定《关于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件，实行“检察+企业+N”联合救助模式，发放救助金9万元，为当事人送上司法温暖。会同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海拉尔区检察院、旗人武部等联合开

展“检护军人军属”活动，发放救助金2万元，将退役军人权益保障落到实处。聚焦弱势群体保护，通过调解、支持起诉等手段，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53万元，支持九旬老人成功维权解决养老问题。

**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件1人，针对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促推相关部门制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工作机制2项。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10场次，覆盖1100余人次。原创动漫法治课《检护成长，守护校园晴朗天空》获评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优秀法治课一等奖。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实践活动融入中小学法治课，师生、家长参观学习13场次，受众1300余人。检察长送法进家庭教育指导站，以案释法提高家长法治意识，促推营造更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构建“控辍保学”监督模型，督促行政机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联合团旗委、妇联、教体局等部门看望困境儿童、留守儿童24人，持续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二）深耕主责主业，深化履职强监督提质效

**提升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成效。**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效能，监督立案1人，撤案3人，纠正漏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人，发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书24份。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件，提请抗诉

1 件。严格审慎开展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排查，向上级院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2 件 4 人。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派员参与自治区监狱巡回检察、全市社区矫正、看守所巡回检察，督促监管部门整改问题 7 个。针对刑罚执行环节存在的问题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15 份、检察建议 4 份，均已采纳并整改，进一步推动刑事执行工作规范化。

**优化民事诉讼监督成效。**积极探索“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新路径，审查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民事案件 19 件，审查民事生效裁判、审判程序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案件 246 件，发现 7 个问题案件，制发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延伸服务群众触角，在信访环节前置民事诉讼监督审查，促成民事和解案件 2 件，有效解“法结”化“心结”。

**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成效。**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1 件，配合旗人大、旗委政法委开展执法检查，查阅行政处罚卷宗 72 册，移送行政违法行为线索 10 条，相关部门已整改。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规定，审查交通肇事不起诉案件 9 件，针对被不起诉人“不刑不罚”问题制发检察意见书 4 份，监督职能部门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办理虚开发票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3 件，制发检察意见书 3 份，助力维护国家税收管理安全。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成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9 件，制发检察建议 5 份，被建议单位全部整改。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检查监督 3 次，

督促有关部门每季度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对不规范餐具消毒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监督有关部门修缮破损窨井盖，更新体育场馆周边破损健身器械，消除变压器周围电力安全隐患。关注特殊人群，监督有关部门整治商户违规占用盲道经营行为，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守护国土国财，监督有关部门依法收回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 98 万余元。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行动，以数字化手段赋能法律监督，监督有关部门收回被冒领高龄津贴，促推规范高龄津贴审核审批流程，维护社会福利资金安全，先后被《中国晨报》《内蒙古法制报》报道。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60.7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2 万元，增长 1.21%，变动原因：增加金额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9.00 万元，下降 7.74%。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60.7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60.7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9.00 万元，下降 7.74%，变动原因：本年度地方拨款“两房建设”资金较上年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支出决算总计1060.7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060.7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89.00万元，下降7.74%，变动原因：本年度地方拨款“两房建设”资金较上年减少。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060.72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2.01万元，占87.8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28.71 万元，占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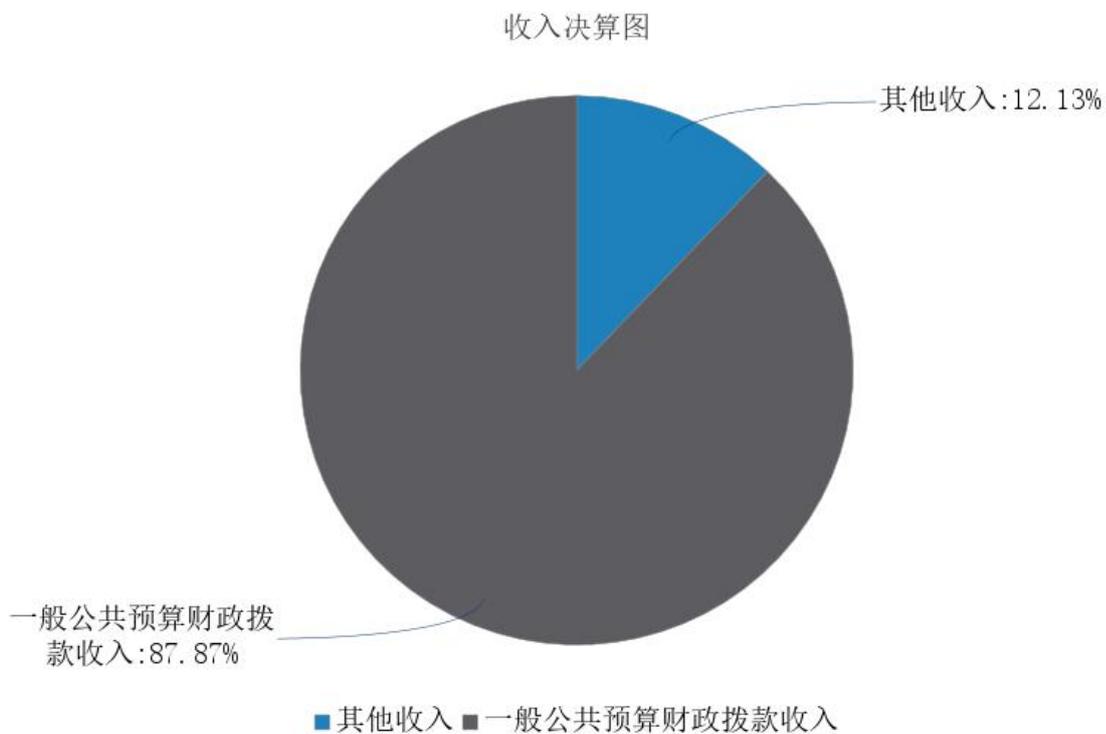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60.7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70.00 万元，占 72.59%；

本年项目支出 290.72 万元，占 27.4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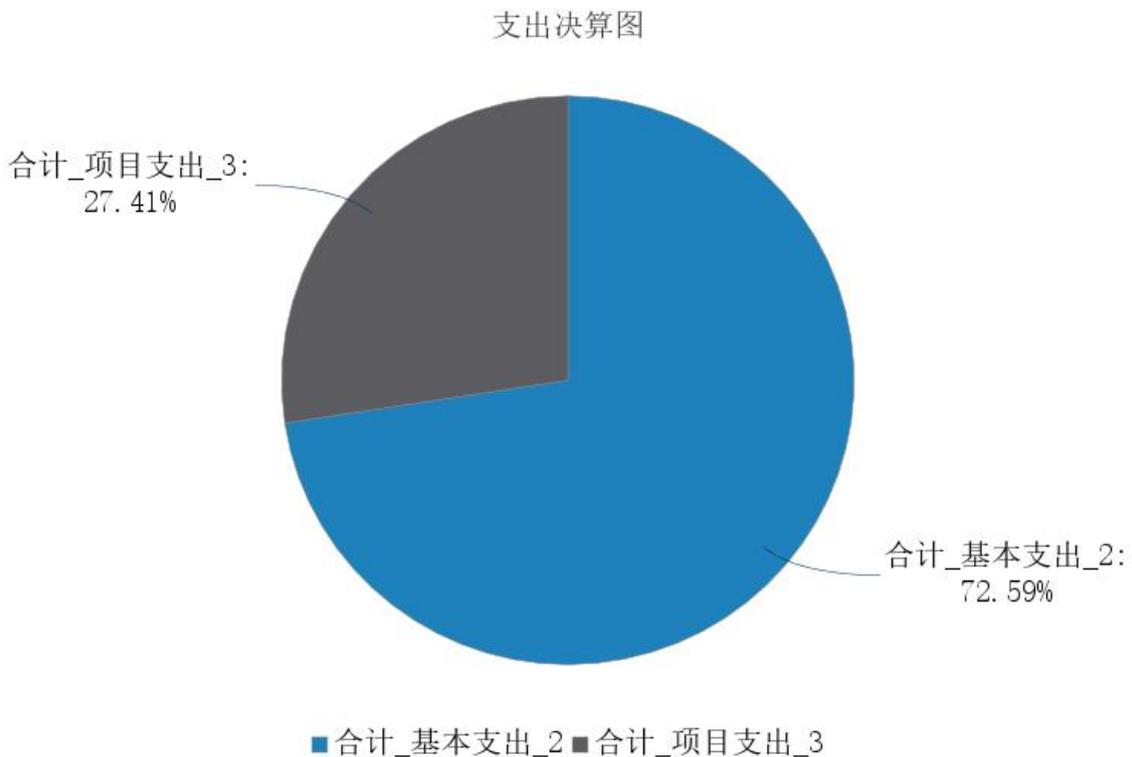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932.0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99 万元，下降 11.07%，变动原因：秉承“过紧日子”原则，逐步缩减；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0.28 万元，下降 8.83%，变动原因：秉承“过紧日子”原则，逐步缩减。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32.01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48.0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3%。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798.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6.97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91.36 万元，支出决算 56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剩余。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13.77 万元，决算支出 23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秉承“过紧日子”原则，逐步缩减。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60 万元，决算支出 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8.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7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9.72 万元，支出决算 3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剩余。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86 万元，支出决算 1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剩余。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7.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9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9.33 万元，支出决算 1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原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1.04 万元，支出决算 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剩余。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7.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2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2.32 万元，支出决算 4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剩余。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95.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8.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9.36 万元、津贴补贴 231.66 万元、奖金 34.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8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2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11.00 万元、取暖费 12.00 万元、

培训费 0.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2 万元、工会经费 6.49 万元、福利费 9.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07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36.42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68 万元、印刷费 2.71 万元、邮电费 4.10 万元、取暖费 9.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00 万元、差旅费 21.86 万元、维修（护）费 40.58 万元、培训费 5.37 万元、劳务费 0.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8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4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46.6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60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5.22 万元，支出决算 1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3.50 万元，支出决算 1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72 万元，支出决算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5.22 万元，支出决算 15.22 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0 万元，占 88.70%；公务接待费支出 1.72 万元，占 11.3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54 万元，下降 25.16%，变动原因：我院节约使用公务用车，从严审批“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2 万元，接待 9 批次，14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办案、上级部门业务指导、外来人员业务交流等公务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3.89%，变动原因：交流业务增多故公务接待经费增加。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66.9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71 万元，下降 5.25%，变动原因：秉承“过紧日子”原则，逐步缩减。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6.9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71 万元，下降 5.25%，变动原因：秉承“过紧日子”原则，逐步缩减。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4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36.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对所有项目支出分别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具体情况：一是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包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二是具体指标名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进行了细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我院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基本完成 2024 年制定的绩效目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6.76 万元，执行数为 18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中全年案件量实际完成 174 件，大于年初指标值 150 件，符合目标；全年审结案件数量实际完成 169

件，大于年初指标值 143 件，符合目标；全年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数量实际完成 5 件，小于年度指标值 10 件，偏差原因分析年初指标设置过于乐观；质量指标中年度结案率实际完成值 97.13%，案件审理合规性 100%，符合目标；时效指标中受理刑事检察案件及时率 100%，符合目标；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100%，大于年初指标值 85%，符合目标；成本指标中办案总成本实际完成值 111.80 万元，小于年度指标值，符合目标，外包服务成本实际完成值 36.83 万元，小于年度指标值，符合目标，维修成本实际完成值 40.58 万元，小于年度指标值，符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中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长期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符合目标；干警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98%，大于年度指标值 95%，符合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绩效导向，提高绩效管理的约束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优化完善项目指标设置，加强内容梳理，明确工作重点，提炼核心绩效指标，注意指标表述应准确、具体、清晰，真正实现绩效管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益，便于后期考核评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76	226.76	189.21	10	83.44	8.34				
	其中：财政拨款	226.76	226.76	189.21	——	83.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 2. 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 3. 强化规范性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部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保障了业务工作开展,加强了法律监督工作,提升了检察队伍整体素质,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174.00	件	5	5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43	169.00	件	5	5	
			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5.00	件	5	2.5	年初指标设置过于乐观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7.13	%	10	10	
			案件审理合规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受理刑事案件检察案件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办案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30	111.8	万元	5	5	
		外包服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5	36.83	万元	3	3	
		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40.58	万元	2	2	
		社会效益指标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5.84	

2. 业务装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2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1 万元，执行数为 4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用于维护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维保，维护监控设备。全年未检工作室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13 个，小于年度指标值 15 个，偏差原因分析年初目标设立过于乐观；全年办公软件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1 套，符合目标；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2 套符合目标；设备到位率 100%，装备购置合格率 100%，设备利用率 100%，设备验收及时率 100%，符合目标；设备采购时间 12 月 1 日前，年初指标值 11 月之前，偏差原因分析上级要求购买设备，未在

预期内；全年办公硬件设备采购成本实际完成值 5110 元/个，大于年度指标值 4950 元/个，符合目标；全年办公软件设备采购成本实际完成值 7430 元/套，小于年度指标值 31000 元/套，符合目标；监控设备采购成本实际完成值 1000 元/个，小于年度指标值 2500 元/个，符合目标。提升了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长期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干警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98%，大于年度指标值 95%，符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管理方面，应更加资金的使用效率，统筹全年支出，按进度有序支出。严格履行招标手续，降低采购成本，为办案办公提供技术装备支持。项目绩效管理我院仍处在初级阶段，有待在实践中形成系统、成熟的管理理念，使项目目标、指标间项目属性灵活高效、不拘形式融合匹配，尽可能挖掘资金的使用效能。同时，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贯穿财物资金使用的始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60.01	60.01	47.21	10	78.67	7.87

	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60.01	60.01	47.21	—	78.67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不断改善检察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精细化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2. 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建设及认罪认罚询问讯问同步录音录像。					完善检察装备，满足办案业务需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建设及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未检工作室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15	13.00	个	5	4.33	实际采购数量小于预期，目标设立过于乐观。
			办公软件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1	1.00	套	5	5	
			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2	2.00	套	3	3	
			设备到位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85	100.00	%	2	2	
		质量 指标	装备购置合格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100.00	%	5	5	
			政府采购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60	64.18	%	5	5	
			设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85	100.00	%	5	5	
		时效 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反向	小于 等于	11	12.00	月	5	2	年初预期设立过于乐观
			设备验收及时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未检工作室设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00	5202.00	元/个	5	5	
		同录设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5000	60000.00	元/套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检察监督工作效率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00	%	10	10	
总分								100	94.20	

###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要求，对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以“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有关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我院以提升司法保障能力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为抓手，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面提高检察装备保障

水平，为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在2024年开展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全年预算数为60.01万元，执行数为47.21万元，完成预算的78.67%。

完成检察业务装备的采购，增加办公办案设备，全面提升检察装备水平、提升司法保障能力，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

##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对针对性的提出建议，为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所有预算资金，共计47.21万元。

###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简便有效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工作方式和方法，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评价效率，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充分运用了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结合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3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5项三级指标构成。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值10分，产出指标分值50分，效益指标分值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良；综合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为中；综合得分小于60分为差。

###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经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其中，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实施阶段分析提出初步评价意见；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并最终报送报告。

## 3、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高效高质量地完成了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于2024年12月底完成项目，该项目总体评价分数为94.20分，（详见表1），评价等级为“优”。

表1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

执行情况	10	7.87	78.80%
产出指标	50	46.33	97.13%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综合绩效	100	94.20	94.20%

####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资金用于维护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维保，维护监控设备。设备到位率 100%，装备购置合格率 100%，设备验收及时率 100%，从购入到验收保证在 7 日内完成，现已投入使用。购入的设备更好的提升了检察院的业务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推动检察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

#### （四）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未全面覆盖主要项目任务，个别绩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期效益绩效。

2. 绩效管理人员、评价体系有待优化，更加符合检察工作要求。目前绩效管理人员短缺，评价体系不完全适应检察工作需要。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

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越                      联系电话：0470-6717322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